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瀉湖水域經營載客遊湖活動管理要點

102年8月7日觀鵬管字第1020302292號訂定

106年5月3日觀鵬管字第1060300211號修正

114年6月10日觀鵬管字第11403003732號修正

- 一、為有效管理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瀉湖水域（以下簡稱本水域）內之載客遊湖活動，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基於土地管理機關立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於本水域從事載客遊湖活動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具有小船載客經營之合法登記。
- 三、業者於本水域實際從事載客遊湖活動行為前，應檢具船舶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核准或同意之營運計畫書向本處申請，經本處同意後，方可於本水域從事經營載客遊湖行為。
- 四、業者僅得於公告航道範圍內航行（航行路線詳附件），不得接近瀉湖潮口。
- 五、船舶航行期間，除船長及工作人員外，應另配置具有救生員執照之人員及必要之救生設備。
- 六、碼頭、通往碼頭之通道、上下船舶斜坡，應有足夠之照明、扶手、防滑及防墜落設施。
- 七、為加強夜間（每年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十一月一日至隔年二月最末日為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二時）航行之安全，業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夜間航行之航班，業者至遲應於每日開航前三十分鐘向本處提出申請，並載明船長及工作人員姓名、聯絡電話、船名、搭乘乘客人數及出航時間等相關資訊；返航時，亦應通知本處，並確認遊客之安全。業者臨時需增加夜間航行班次時，

應依前開規定申辦。

(二) 夜間載客返程登岸時間不得超過晚間十時。

(三) 夜間不開放蚵殼島，業者未經本處同意，不得擅自載客登島。

八、本處必要時得實施抽查，業者應確實依本公告備妥相關資料，並應無條件配合抽查作業。

九、發生緊急危難時，業者應依擬定之緊急應變機制，先行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並立即通報救難、消防等相關單位及本處。

十、為確保本水域觀光服務品質，避免遊湖船舶數量影響遊湖安全，本處得視情況針對經營載客遊湖之船舶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十一、本處因舉辦競賽或活動需要，得視情況要求遊湖業者迴避及暫時停止營業，業者應無條件配合。

十二、業者有違反本要點或未依所提營運計畫書從事經營載客遊湖行為者，本處將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倘屆期未改善完成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本處得暫停或終止其於本水域從事經營行為。

十三、業者營運期間，涉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處理。